

南華大學文學系獎助學金審查暨施行細則

民國 90 年 6 月 20 日 本系 8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 90 年 10 月 25 日 本系 9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1 年 11 月 19 日 本系 9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9 月 24 日 本系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11 月 12 日 本系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0 月 26 日 本系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落實政府對研究生暨大學部學生所實施之研究獎勵和就學補助政策，乃訂定本系獎助學金審查暨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本細則分為助學金和獎學金兩部分處理。
- 二、本系設就學助學金若干名，補助金額依教育部實際撥付款項發給。其發給辦法係由每週協助專任老師教學工作，或協助所辦公室行政工作 4 小時的研究生（含在職專班）自由申請，其支領金額可視工讀時數酌量增減。
- 三、論文獎學金若干名，補助金額 5 千元，於在學期間內在國、內外有審稿制度之學術期刊上發表論文，並於申請日前獲刊登者，皆可申請。其餘依本校論文獎學金設置要點實施。
- 四、本系視經費許可得設立文學系書卷獎學金、研究生撰寫碩士論文獎學金、文學系創作人才獎學金。
- 五、文學系書卷獎學金之相關規定比照本校書卷獎學金設置辦法辦理。本系書卷獎學金每學年申請乙次，每班設置兩名，不得與校內其他獎學金重複支領。
- 六、研究生撰寫碩士論文獎學金實施要點如下：
 - （一）本系為培育研究人才，獎勵具有研究潛力之研究生專注於碩士論文之撰寫，並提升其碩士論文品質與學術研究水準，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資格：
 1. 目前就讀於本系碩士班，且未有專職工作者。
 2. 申請人已獲得指導教授承諾指導研究，歷年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
 3. 申請人已完成心得報告之撰寫者。
 - （三）申請期限：申請人應依本系公告之期限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四）申請方式：申請書一式二份送本系學術委員會提出申請，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申請書之內容應包含：
 1. 碩士論文計畫書。

2.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3. 碩士論文主體章節一章。

(五) 審查程序：

1. 審查方式：由本系學術委員會進行審查，並決定獲獎人名次與名單。
2. 審查作業期間：自申請案截止收件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完成，並核定公布；必要時，得予延長。

(六) 獎勵方式：

1. 獲獎人數以每年三名為原則，擇優獎勵。
2. 獲獎人以獎勵一次為限。
3. 獲獎人依名次分別給予新台幣一萬元整、八千元整、五千元整之獎勵。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七、文學系創作人才獎學金實施要點如下：

(一) 本系為培育創作人才，獎勵具有創作潛力之寫作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二) 申請資格：目前就讀於本系學士班，且未有專職工作者。

(三) 申請期限：申請人應依本系公告之期限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四) 申請方式：申請書一式二份送本系學術委員會提出申請，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申請書之內容應包含：

1. 寫作計畫書。
2. 大學歷年成績單。

(五) 審查程序：

1. 審查方式：由本系學術委員會進行審查，並決定獲獎人名次與名單。
2. 審查作業期間：自申請案截止收件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完成，並核定公布；必要時，得予延長。

(六) 獎勵方式：

1. 獲獎人數以每年三名為原則，擇優獎勵。
2. 獲獎人以獎勵一次為限。
3. 獲獎人依名次分別給予新台幣八千元整、五千元整、三千元整之獎勵。

(七) 獲獎人原則上須於一年內完成作品並舉行公開之展演。

(八)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八、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